

# 2019 年度城中区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2760 万元，增长 16%，具体安排是：税务部门 64600 万元；财政部门 8160 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7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5593 万元（其中：返还型收入 1688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275 万元，一般转移性支付收入 23433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8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98 万元。

## 二、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29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92 万元，增长 4.22%；国防支出 8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857 万元，增长 57.04%；教育支出 23045 万元，增长 17.16%；科学技术支出 54 万元，下降 27.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61 万元，增长 11.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44 万元，增长 38.97%；卫生健康支出 11549 万元，增长 8.77%；节能环保支出 506 万元，下降 70.44%；城乡社区支出 17599 万元，增长 36.5%；农林水支出 4277 万元，下降 17.96%；交通运输支出 12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0 万元，下降 63.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0 万元，下

降 22.04%；住房保障支出 7063 万元，增长 97.9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0 万元；预备费 2000 万元，增长 33.33%；其他支出 529 万元，增长 42.97%；债务付息支出 300 万元，增长 87.5%；债务还本支出 32 万元，下降 96.03%。

### **三、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 万元。其中，当年安排基金预算收入 4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 万元。

### **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区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及支出。

### **五、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 2018 年年末结余 10451 万元，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8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54 万元。

### **六、关于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转移性支付收入预算安排 55593 万元，其中：上补助收入 55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05 万元，增长 19.33%。其中：返还性收入 16885 万元，与上年相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433 万元，增加 3609 万元，增加 18.21%；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275 万元，增加 5396 万元，增加 54.62%。

2018 年区对下转移性支付预算合计 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0 万

元。

##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更好地贯彻和落实上级财政部门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政策、办法，在年初调整了城中区财政绩效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形成领导小组负责，各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推进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加强区级部门预算单位绩效考评工作，要求预算单位每季度报送考评总结，细化了财政部门对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考核体系，按照部门的具体情况将全区 76 家预算单位分成 5 类纳入了部门绩效考评范围，并要求区属各预算单位对照检查后报送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总结；三是加大项目绩效管理，2018 年年初对我区 15 万元以上的项目资金上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计划，明确将区农林局、建设局、教育局、城管局等预算单位的 35 类项目列入项目支出绩效考评范围，要求各项目单位每季度对批复的项目进行了自评工作。

（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下一步工作。2019 年，我区将进一步深入推进财政各项改革及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工作任务，狠抓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坚持改革与监管并行，着力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深化预算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编制体系，细化预算编制内容，着力提高部门预算年初到位率，树立绩效预算理念，形成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相结合的机制，让财政资金公开、透明运行，提高财政支出绩效。

## 八、举借债务有关情况

(一) 2018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有关规定,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 年度地方债务余额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2018 年,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9817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 6817 万元, 专项债务 3000 万元。2018 年, 新增限额 3000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 0 万元, 专项债务 30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底,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9817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 6817 万元, 专项债务 3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748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 4748 万元, 专项债务 3000 万元。